

硫酸储存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山东荣盛储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准诺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
表三 主要污染物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1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表五 验收执行标准.....	18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21
表八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3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24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硫酸储存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荣盛储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龙港街道环海中路龙口港7号门液体码头罐区				
主要产品名称	硫酸转运				
设计生产能力	年转运硫酸2100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转运硫酸210000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12月31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1年1月1日		
调试时间	2021年2月1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4月13日-14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龙口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东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烟台化工设计院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荣盛储运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万元	比例	2.0%
实际总概算	2000万元	环保投资	40万元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2号（2017.7）； 7. 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 8. 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				

	<p>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0. 山东东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荣盛储运有限公司硫酸储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3月；</p> <p>11.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龙口分局对《山东荣盛储运有限公司硫酸储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龙环报告表[2020]82号），2020年12月31日；</p> <p>12. 山东荣盛储运有限公司《关于委托山东准诺检测有限公司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p> <p>13. 山东准诺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硫酸雾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2、废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p> <p>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p> <p>4、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2013修改单。</p>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龙港街道环海中路龙口港7号门液体码头罐区，厂址经纬度坐标（N37.662°、E120.296°），项目北侧是环海石化罐区；东侧为海玛德里罐区；南侧为中国国储罐区；西侧为道路和齐港罐区。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

本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特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分布。项目周围主要环境情况见下表2-1。周边环境情况见附图2。

表 2-1 项目周边环境情况

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与本项目厂界距离(m)	备注
金沙小区	E	18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嘉盛景元	E	2340	
金海湾社区	NE	1880	
桂鑫小区	ENE	1990	
金龙公寓	E	1780	
胜海花园	NW	2650	
近岸海域	N	45	《海水水质标准》(GB3087-1997) 二类
厂址周围 1km ² 浅层地下水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2.1.2 项目环评情况及批复情况

本项目原隶属于山东道恩钛业有限公司，项目于2009年9月委托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编制了《山东道恩钛业有限公司钛白粉项目配套储罐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09年9月24日取得了烟台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于2017年9月28日通过龙口市环境保护局验收合格意见，验收文号为龙环验【2017】36号。2018年公司发生变动，成立山东荣盛储运有限公司，本硫酸储存项目归属于山东荣盛储运有限公司。项目不增加转运能力，项目建设地址、生产工艺及设备不变，只对装卸区和工艺管线进行改造，技改后仍然为年转运硫酸210000吨。

山东荣盛储运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委托山东东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荣盛储运有限公司硫酸储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12月31日取得烟

台市生态环境局龙口分局对《山东荣盛储运有限公司硫酸储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龙环报告表[2020]82号），审批意见见附件2。

2021年4月，山东荣盛储运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准诺检测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现场监测，于2021年4月13日-14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现场勘查、环境管理检查和现场监测结果，委托山东准诺检测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1.3 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硫酸储罐位于厂区东侧，中控室及泵房位于厂区中部，一层为泵房，二层为中控室，变电室位于厂区南侧，办公室位于厂区西侧。项目占地面积为9145m²，平面布置充分考虑了工艺和公用设施的要求，各环节连接紧凑，从方便、安全管理、保护环境角度考虑，布局合理。项目平面图见附图3。

2.1.4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山东荣盛储运有限公司硫酸储存项目，项目原占地面积为9145m²，技改项目在厂区现有管线上进行技改，不新增占地面积，实际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占总投资的2.0%。技改后转运规模不变，年转运硫酸210000吨。

现有项目职工人数为4人，实行四班三转制，每班工作8小时，每年工作333天，项目技改后，无新增职工。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2-2。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硫酸储罐	现有，位于厂区东侧，2×5000m ³	现有，位于厂区东侧，2×5000m ³	无变化
	硫酸缓冲罐	现有，位于2个硫酸西侧1×36m ³	现有，位于2个硫酸西侧1×36m ³	无变化
辅助工程	卸船泵房	占地面积为128.90m ²	由于卸船操作在船上进行，项目不需设置专门的卸船泵房，因此未建设	卸船操作在船上进行，项目无专门卸船泵房，因此未建设
	装卸车、船泵房	现有，占地面积为188.66m ² ，技改新增2台硫酸装船泵和1台硫酸卸车泵	现有，占地面积为188.66m ² ，技改新增2台硫酸装船泵和1台硫酸卸车泵	无变化
	办公室、中控室	现有，办公室面积为62.43m ² ，中控室面积为10.2m ²	现有，办公室面积为62.43m ² ，中控室面积为10.2m ²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水	由龙口港现有设施供应	由龙口港现有设施供应	无变化
	排水	由龙口港现有变电室供应	由龙口港现有变电室供应	无变化
	供电	由龙口滨港液体化工码头有限公司提供	由龙口滨港液体化工码头有限公司提供	无变化
	供暖	由龙口港区内空压站统一供给	由龙口港区内空压站统一供给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废气主要为硫酸储罐大、小呼吸损耗废气、装卸废气等，无组织达标排放	废气主要为硫酸储罐大、小呼吸损耗废气、装卸废气等，无组织达标排放	无变化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龙口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技改后无新增废水，污水包括办公室的洗手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龙口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厕所依托山东道恩海玛德里化工有限公司	办公室有洗手池，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龙口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厕所依托山东道恩海玛德里化工有限公司
	固废处理	现有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	项目技改后无新增固废，固废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	无变化
	噪声治理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绿化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绿化	无变化
	风险防范	围堰（61m×44m×2m），现有一座地下事故水池（兼中和池）（20m×6m×1.5m），并与龙口滨港液体化工码头有限公司事故水池（14400m ³ ）相连，与龙口滨港液体化工码头有限公司消防水池相连。	储罐区设有围堰（61m×44m×2m），现有一座地下事故水池（兼中和池）（20m×6m×1.5m），并与龙口滨港液体化工码头有限公司事故水池（14400m ³ ）相连，与龙口滨港液体化工码头有限公司消防水池相连。	无变化

2.1.5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规模）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阶段变化情况
1	硫酸储罐	5000m ³	个	2	2	无变化
2	硫酸缓冲罐	36m ³	个	1	1	无变化
3	硫酸装船泵	技改新增 2 台，IHF125-100-250，流量 200m ³ /h，扬程 80m，防爆电机 135kw-4	台	2	2	无变化
4	硫酸卸车泵	技改新增 1 台，IHF100-65-315，流量 30m ³ /h，扬程 30m，防爆电机 15kw-4	台	1	1	无变化
5	硫酸装车泵	现有 2 台，IHF100-65-315，流量 30m ³ /h，扬程 30m，防爆电机 15kw-4	台	2	2	无变化

2.1.6 项目转运量及流向

转运量及流向一览表见表 2-4。

表 2-4 转运量及流向一览表

货物名称	运输方式	运入t/a	运出t/a	货物形态	包装方式
98%浓硫酸	水路	189000	--	液态	散装
	公路	21000	210000	液态	散装
	合计	210000	210000	--	--

本项目浓硫酸罐区场地位于龙口港区内，90%通过水路运输，在龙口港码头卸船；10%通过罐车运输。98%浓硫酸最大储存量为14720t，周转次数约为52次/年，周转量约为4020吨/次，水路、公路运来的硫酸均储存在硫酸罐区内，然后通过罐车运至山东道恩钛业有限公司钛白粉项目厂区作为原料。项目技改后转运量不变。

2.2.2 公用配套工程

(1) 供电

用电设备全部为380V负荷，由龙口港区内现有变电室提供电源，本项目转运量不变，不新增用电。

(2) 供水

项目职工定员 4 人，生活用水按 30L/人·d 计，年生产天数为 333 天，总用水量为 40m³/a。项目不新增员工，用水量不变。

(3) 供热

本项目用风量最大为200Nm³/h，所需压缩空气由龙口港区现有空压站统一供给。空压站能力满足本项目供风要求。储运区所需要0.6MPa的氮气300Nm³/h，用于输送物料管线的吹扫和置换（间断使用），由龙口港区现有装置提供。本项目转运量不变，不新增用量。

(4) 排水

本项目排水系统主要由雨水排水系统和生活污水排水系统组成。雨水为地面有组织排放，沿厂区道路排水沟排放。生活污水为办公室的洗手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龙口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厕所依托山东道恩海玛德里化工有限公司，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口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不新增员工，用水量不变。

2.2.3 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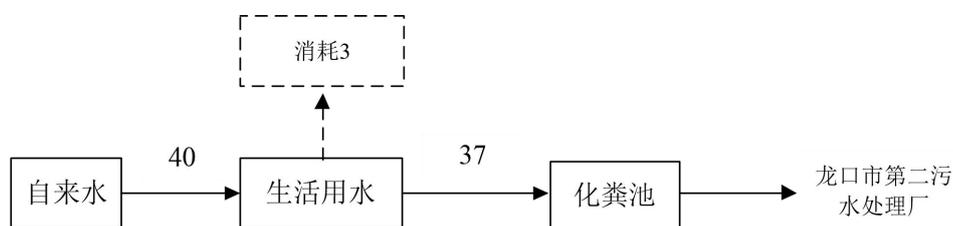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3/a ）

2.3 主要生产工艺介绍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不变，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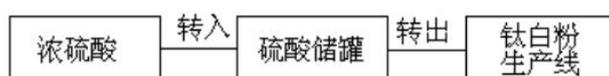


图 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硫酸由货船运至龙口市龙口港码头，卸入本项目硫酸储罐，或者由汽车运送至本项目硫酸储罐进行储存，根据山东道恩钛业有限公司钛白粉生产线生产需求，通过罐车运至厂区。

2.4 项目变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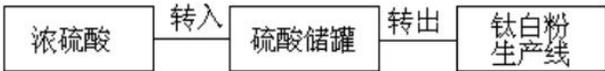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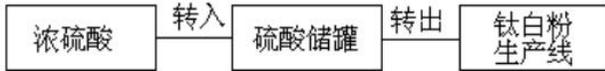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技改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文件相比，项目建设地点、原料、产品方案、生产工艺流程均未发生改变，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变化情况见表 2-6。项目变化情况如下：

①项目未建设卸船泵房，卸船操作在船上进行，不需建设；

②项目废水包括办公室的洗手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龙口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厕所依托山东道恩海玛德里化工有限公司，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口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不新增员工，用水量不变。

综上，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相关要求，认为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范围。

表2-6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项目性质	技改	技改	与环评一致
生产规模	年转运硫酸 210000 吨	年转运硫酸 210000 吨	与环评一致
建设地点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龙港街道环海中路龙口港 7 号门液体码头罐区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龙港街道环海中路龙口港 7 号门液体码头罐区	与环评一致
项目投资	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40 万元	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40 万元	与环评一致
建设内容	项目原占地面积为 9145 m ² ，技改项目在厂区现有管线上进行技改，不新增占地面积。技改后转运规模不变，年转运硫酸 210000 吨。现有项目职工人数为 4 人，实行四班三转制，每班工作 8 小时，每年工作 333 天；项目技改后，无新增职工。	项目原占地面积为 9145 m ² ，技改项目在厂区现有管线上进行技改，不新增占地面积。技改后转运规模不变，年转运硫酸 210000 吨。现有项目职工人数为 4 人，实行四班三转制，每班工作 8 小时，每年工作 333 天；项目技改后，无新增职工。	与环评一致
生产工艺			与环评一致

项目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污染治理设施	<p>废气：主要为硫酸储罐大、小呼吸损耗废气、装卸废气，废气无组织排放；不设置食堂，员工饮食依靠外卖，无饮食油烟产生。本项目对装卸区和工艺管线进行改造，技改项目无新增废气产生。</p> <p>废水：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口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废水产生。</p> <p>噪声：主要来自运输车辆进出和装卸过程中泵产生的噪声，其声压级在80~90dB(A)范围内，通过基础减震、隔声降噪、加强绿化等措施以降低噪声影响。</p> <p>固废：项目产生固废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技改项目不新增固废。</p>	<p>废气：主要为硫酸储罐大、小呼吸损耗废气、装卸废气，废气无组织排放；不设置食堂，员工饮食依靠外卖，无饮食油烟产生。本项目对装卸区和工艺管线进行改造，技改项目无新增废气产生。</p> <p>废水：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包含办公室的洗手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龙口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厕所依托山东道恩海玛德里化工有限公司，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口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废水产生。</p> <p>噪声：主要来自运输车辆进出和装卸过程中泵产生的噪声，其声压级在80~90dB(A)范围内，通过基础减震、隔声降噪、加强绿化等措施以降低噪声影响。</p> <p>固废：项目产生固废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技改项目不新增固废。</p>	<p>项目厕所依托山东道恩海玛德里化工有限公司，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口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废水产生。</p>

表三 主要污染物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3.1 主要污染物产生和处理措施

3.1.1 废气

废气主要为硫酸储罐大、小呼吸损耗废气、装卸废气，废气无组织排放；不设置食堂，员工饮食依靠外卖，无饮食油烟产生。本项目对装卸区和工艺管线进行改造，技改项目无新增废气产生。

废气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3-1。

表 3-1 废气产生情况表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罐区废气	硫酸雾	无组织

3.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有 COD、氨氮、pH、SS 等。生活污水包含办公室的洗手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龙口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厕所依托山东道恩海玛德里化工有限公司，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口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废水产生。

3.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运输车辆进出和装卸过程中泵产生的噪声，其声压级在 80~90dB(A)范围内，通过基础减震、隔声降噪、加强绿化等措施以降低噪声影响。技改项目不新增生产设备，噪声不变。

3.1.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固废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技改项目不新增固废。

3.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山东荣盛储运有限公司为应对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组成应急救援领导小组，以行政一把手作为环保管理的第一负责人，配备了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公司已制定了《山东荣盛储运有限公司硫酸罐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龙口分局备案（备案号：370681-2019-098-M）。应急预案备案见附件 5。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是硫酸发生泄漏污染环境。针对存在的危险源和突发环境事件，项目储罐、管道、阀门均选用耐腐蚀材料，并于罐区地面采取了防渗措施，并建设了围堰，尺寸为61m×44m×2m，用于收集储罐泄漏时泄漏的硫酸。并在罐区西侧建设一座地下事故水池（20m×6m×1.5m），并与龙口滨港液体化工码头有限公司事故水池（14400m³）相连。

罐区内采取雨污分流，初期雨水及事故废水通过导排系统及切换装置经污水管网排入地下事故水池。然后通过地下管线排入龙口滨港液体化工码头有限公司事故水池。

3.2.2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配备专职人员负责环保管理工作，并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制定公司的环境监测制度及计划，厂区监测委托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监督检查监测任务的完成情况。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具体见表 3-2。

表 3-2 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制度	
噪声	监测项目	Leq
	监测布点	环境噪声：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
	监测频率	环境噪声：每季昼、夜各一次
	监测分析方法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的有关规定和工业企业噪声监测技术规范进行监测
废气	监测项目及地点	厂界：硫酸雾
	监测周期与频率	每年一次
固体废物	监测项目	统计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处理方式、去向
	监测频率	处置过程随时记录；每月统计 1 次
	监测分析方法	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与处置
废水	监测项目	pH、SS、化学需氧量、氨氮
	监测布点	厂区污水总排放口
	监测频率	正常生产时，每季度监测 1 次
	采样分析数据处理	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的有关规定进行

3.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3.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3。

表 3-3 本项目环境保护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保建设规模	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	0
噪声治理	—	0
固废治理	—	0
风险防范	改建装卸区和工艺管线	40
合计	/	40

3.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山东荣盛储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委托山东东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荣盛储运有限公司硫酸储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取得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龙口分局对《山东荣盛储运有限公司硫酸储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龙环报告表[2020] 82 号）。

2021 年 4 月，山东荣盛储运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准诺检测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现场监测，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14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现场勘查、环境管理检查和现场监测结果，委托山东准诺检测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结论

1、项目概况

山东荣盛储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公司位于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龙港街道环海中路龙口港 7 号门液体码头罐区，法定代表人肖辉，注册资本 300 万元。为提升运输能力，改善作业环境，优化厂区布局，山东荣盛储运有限公司决定在不增加转运能力，项目建设地址、生产工艺及设备不变的情况下，对装卸区和工艺管线进行改造。项目建设地点为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龙港街道环海中路龙口港 7 号门液体码头罐区（山东荣盛储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40 万元；无新增劳动定员，年生产 333 天，预计 2020 年 9 月投产。

2、产业政策符合性

该项目产品、工艺和生产能力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中烟台市省级生态保护红线区，本项目区与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位置见附图。经核实，本项目不在烟台市省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经治理后对环境污染较小，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和电，均为清洁能源，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管理核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发改经体[2018]1892 号），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因此，本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发改经体[2018]1892 号）。

项目位于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龙港街道环海中路龙口港 7 号门液体码头罐区。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亦无需特殊保护的野生动植物，

环境承载能力较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建设条件良好。根据山东荣盛储运有限公司提供的土地证（详见附件），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符合龙口市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

3、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 （1）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2）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 （3）地下水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 （4）地表水环境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二类标准。

4、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对装卸区和工艺管线进行改造，技改项目无新增废气产生。因此，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技改项目无生产用水，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技改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现有项目运输车辆进出和装卸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技改前后噪声无明显变化。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技改项目不增加产能，无新增生产员工，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

5、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在生产管理中，只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做好工作，确保安全生产，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概率较低。

6、环评总结论

技改项目采用生产工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项目运营期将对周围环境带来一定影响，通过采取相应有效、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和生态恢复措施，其影响完全可以得到有效的预防控制和减缓。因此，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技改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7、环保“三同时”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环保验收是严格控制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该项目应在取得环评批复、试生产稳定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等文件要求，组织开展竣工验收。“三同时”验收清单见下表。

表 38 建设项目整体工程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验收一览表

类别	验收内容		数量	建设时间
废气	厂界硫酸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噪声	设备运转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	
废水	生活污水	——	--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各种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的条件下，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 1、项目试运行期过后应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正式运行；
- 2、在工程营运中要加强对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运行的监督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行；
- 3、建议建设单位高度重视储罐区、装卸区及管线的维护与运行情况，及时解决产生的新的环境问题，进一步完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积累经验；
- 4、做好固体废物收集系统，以保证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妥善处置、不外排；
- 5、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需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

龙环报告表[2020]82号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龙口分局现对《山东荣盛储运有限公司硫酸储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山东荣盛储运有限公司硫酸储存项目位于龙口市龙港街道环海中路龙口港7号门液体码头罐区，占地面积9145平方米，原隶属于山东道恩钛业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09年9月委托业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编制了《山东道恩钛业有限公司钛白粉项目配套储罐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09年9月24日取得了原烟台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并于2017年9月28日通过原烟台市环境保护局委托原龙口市环境保护局的验收，验收文号龙环验(2017)36号。2018年山东道恩钛业有限公司发生变动，成立山东荣盛储运有限公司，该硫酸储存项目归属于山东荣盛储运有限公司本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在不增加生产能力、建设地址、生产工艺及设备不变的情况下，对装卸区和工艺管线进行改造，技改后年转运硫酸仍然为210000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在采取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后，可满足达标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营过程中，要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 施工期施工场地通过采取遮盖、围挡、密闭、喷洒、冲洗等防尘措施，施工工地内车行道路采取硬化等降尘措施，裸露地面铺设礁渣，细石或者其他功能相当的材料，采取覆盖防尘布或者防尘网等措施。尽量减少对周围空气环境的影响。

2. 施工期混凝土养护及墙面的冲洗、构件与建筑材料的保湿等施工工序产生的施工废水经简易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龙口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 施工场界处设置临时围挡，施工机械须采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并加强管理和维护。合理安排本项目的施工进度，不得夜间施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须根据需要设置容量足够的、有围栏和覆盖措施的堆放场地和设施，分类存放，加强管理；必须外运的弃土以及建筑废料应运至专门的建筑垃圾堆放场。生活垃圾应及时交环卫部门清运统一处置。

5. 运营期技改前后无新增废气产生；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不新增生产设备，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得增加。

6. 完善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各项规章制度，落实好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日常管理，提高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将环境风险降到最低。

7. 环境影响报告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要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一并落实到位。

三、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若在该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环评文件审批的情形，你单位应当组织环评的后评价，并报我局备案。

四、项目建成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生产。

五、请烟台市龙口环境执法大队六中队负责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龙口分局

2020年12月31日

表五 验收执行标准

5.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及限值

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的验收标准及限值见表5-1。

表 5-1 废气执行标准及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 ³)	执行标准
1	硫酸雾	无组织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5.2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及限值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的验收标准及限值见表5-2。

表 5-2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及限值

单位: mg/L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执行标准
1	pH	6.5~9.5 (无量纲)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 中 B 级标准
2	COD	500	
4	氨氮	45	
5	SS	400	

5.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及限值

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的验收标准及限值见表5-3。

表 5-3 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 dB (A)

执行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60	50

5.4 固体废物验收执行标准及限值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2013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废气

6.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方法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和方法	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IC-8628	采样体积为 3m ³ 时, 0.005mg/m ³

6.1.2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确保本次监测数据准确、可靠、代表性强, 依据 (HJ630-2011) 《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及相关监测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 对监测全程序进行质量控制:

- (1)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2) 监测在企业生产正常情况下进行;
- (3) 在项目监测时, 对平行样、密码标样和加标样进行了分析;
- (4) 实验室仪器在有效期内;
- (5) 在监测前对现场采样仪器进行了校准;
- (6) 监测数据经过“三校、三审”后报出。

6.2 废水

6.2.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表 6-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和方法	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酸度计 PHS-3C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COD 标准消解器 JC-102 型 (8 孔)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2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分析天平 CP214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AS	4mg/L

6.2.2 废水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 在监测期间, 水质样品采样、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

和要求执行。具体控制措施：全程序空白，明码平行样，校准曲线控制。

6.3 噪声

6.3.1 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和方法	标准值	仪器设备及型号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221A (1级)	--

6.3.2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有关规定执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试时无风雪，风速小于 5.0m/s；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现场测试完毕对仪器再次进行校准并做好记录。

噪声仪器校准情况见表 6-4。

表 6-4 声级计仪器校准一览表

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校验日期	测量前读数	测量后读数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Leq(A)	dB (A)	2021.4.13 昼间	93.8	93.8
			2021.4.13 夜间	93.8	93.8
			2021.4.14 昼间	93.8	93.8
			2021.4.14 夜间	93.8	93.7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

废气无组织监测布点见表 7-1，监测布点情况见附图 7.1、7.2。

表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硫酸雾	3 次/天、监测 2 天

7.2 废水监测

厂区污水总排口布设 1 个废水监测点位，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污水排口	pH、COD、氨氮、SS	3 次/天、监测 2 天

7.3 噪声验收检测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输车辆进出和装卸过程中泵产生的噪声。在厂界四周噪声最大处各设 1 个点位，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位，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7-3，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图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东边界	Leq (A)	昼、夜各一次 监测 2 天
2#	南边界		
3#	西边界		
4#	北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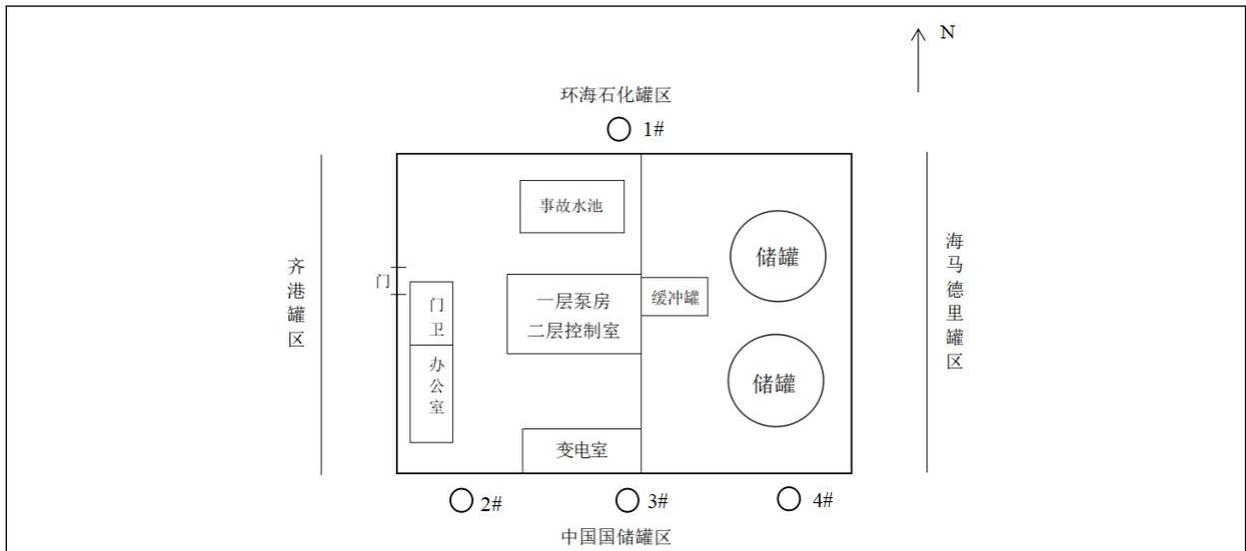


图7.1 无组织废气4月13日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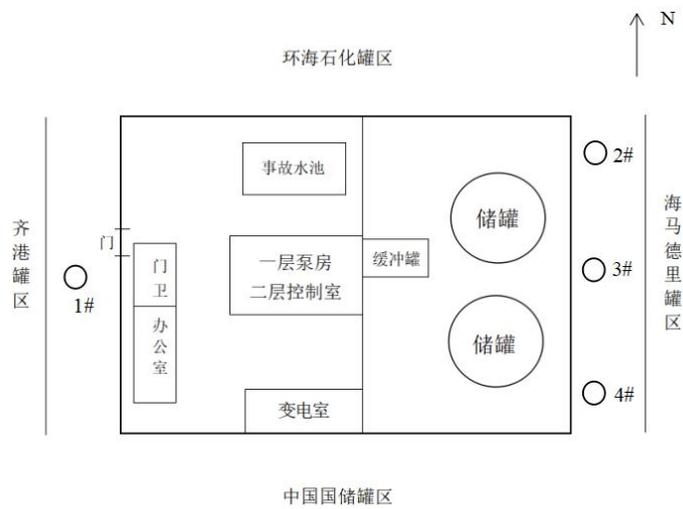


图7.2 无组织废气4月14日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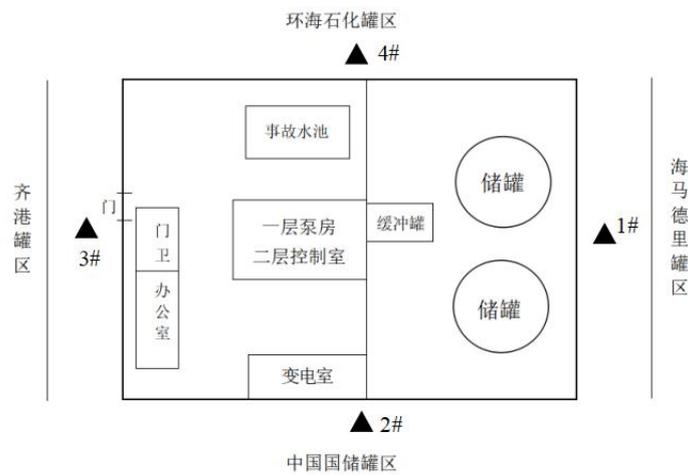


图7.3 噪声监测布点图

表八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汇总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落实结果
一	<p>山东荣盛储运有限公司硫酸储存项目位于龙口市龙港街道环海中路龙口港7号门液体码头罐区，占地面积9145平方米。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在不增加生产能力、建设地址、生产工艺及设备不变的情况下，对装卸区和工艺管线进行改造，技改后年转运硫酸仍然为210000吨。</p>	<p>山东荣盛储运有限公司硫酸储存项目位于龙口市龙港街道环海中路龙口港7号门液体码头罐区，占地面积9145平方米。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在不增加生产能力、建设地址、生产工艺及设备不变的情况下，对装卸区和工艺管线进行改造，技改后年转运硫酸仍然为210000吨。</p>	已落实
二	<p>施工期施工场地通过采取遮盖、围挡、密闭、喷洒、冲洗等防尘措施，施工工地内车行道路采取硬化等降尘措施，裸露地面铺设礁渣，细石或者其他功能相当的材料，采取覆盖防尘布或者防尘网等措施。尽量减少对周围空气环境的影响。混凝土养护及墙面的冲洗、构件与建筑材料的保湿等施工工序产生的施工废水经简易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龙口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p> <p>施工场界处设置临时围挡，施工机械须采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并加强管理和维护。合理安排本项目的施工进度，不得夜间施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须根据需要设置容量足够的、有围栏和覆盖措施的堆放场地和设施，分类存放，加强管理；必须外运的弃土以及建筑废料应运至专门的建筑垃圾堆放场。生活垃圾应及时交环卫部门清运统一处置。</p>	<p>在施工期加强环境保护管理，采取防尘降噪措施及水土保持、绿化补偿等生态保护措施，减轻项目施工产生的环境及生态影响。施工期间未收到任何单位和个人投诉。</p>	已落实
三	<p>运营期技改前后无新增废气产生；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不新增生产设备，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得增加。</p>	<p>运营期技改前后无新增废气产生；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不新增生产设备，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得增加。</p>	已落实
四	<p>完善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各项规章制度，落实好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日常管理，提高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将环境风险降到最低。</p>	<p>已建立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公司建立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环境日常管理。制定了《山东荣盛储运有限公司硫酸罐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取得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龙口分局备案（370681-2019-098-M）。</p>	已落实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9.1 项目概况

山东荣盛储运有限公司硫酸储存项目位于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龙港街道环海中路龙口港7号门液体码头罐区，厂址经纬度坐标（N37.662°、E120.296°），项目北侧是环海石化罐区，东侧为海玛德里罐区，南侧为中国国储罐区，西侧为道路和齐港罐区。项目占地面积为 9145 m²，技改项目在厂区现有管线上进行技改，不新增占地面积，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占总投资的 2.0%。技改后转运规模不变，年转运硫酸 210000 吨。现有项目职工人数为 4 人，实行四班三转制，每班工作 8 小时，每年工作 333 天，项目技改后，无新增职工。

9.2 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原隶属于山东道恩钛业有限公司，项目于 2009 年 9 月委托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编制了《山东道恩钛业有限公司钛白粉项目配套储罐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9 年 9 月 24 日取得了烟台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通过龙口市环境保护局验收合格意见，验收文号为龙环验【2017】36 号。2018 年公司发生变动，成立山东荣盛储运有限公司，本硫酸储存项目归属于山东荣盛储运有限公司。项目不增加转运能力，项目建设地址、生产工艺及设备不变，只对装卸区和工艺管线进行改造，技改后仍然为年转运硫酸 210000 吨。

山东荣盛储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委托山东东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荣盛储运有限公司硫酸储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取得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龙口分局对《山东荣盛储运有限公司硫酸储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龙环报告表[2020]82 号）。

2021 年 4 月，山东荣盛储运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准诺检测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现场监测，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14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现场勘查、环境管理检查和现场监测结果，委托山东准诺检测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9.3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为技改项目，在现有环保设施的基础上，新技改项目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企业已将新增环保设施纳入相关施工合同。项目环保投资 40 万元整，

专款专用，环保措施建设资金得到了保证。施工过程中严格依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龙口分局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采取防护措施。

9.4 监测结果

9.4.1 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214\text{mg}/\text{m}^3$ ，无组织硫酸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5\text{mg}/\text{m}^3$ ）。

9.4.2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厂区污水总排口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日均值最大值为：化学需氧量：85 mg/L、氨氮：4.05mg/L、悬浮物：17mg/L、pH：7.03-7.43，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COD \leq 500mg/L、SS \leq 400mg/L、NH₃-N \leq 45mg/L、pH：6.5~9.5（无量纲））。

9.4.3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在 54-58 dB(A) 之间，夜间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在 44- 48 dB（A）之间，企业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 60 dB(A)，夜间 50 dB(A)）。

9.4.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固废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9.5 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烟台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总量控制。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为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龙口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总量纳入龙口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排放量为 0.0032t/a、0.00014t/a。

9.6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环保手续齐全，符合“三同时”制度的要求，目前环保设施运行良好。

9.7 验收结论

山东荣盛储运有限公司硫酸储存项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基本落实到位，废气、废水、噪声等主要污染物均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及相关要求，固废去向明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9.8 建议

- (1) 要定期进行安全、操作方面的培训和应急演练，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 (2) 加强对员工的环保培训，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 (3) 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确保环保措施的落到实处，并确保各项设施的正常运行。

附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山东荣盛储运有限公司硫酸储存项目已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符合相关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

企业已落实了防治污染的措施：

(1) 项目产生的硫酸储罐大、小呼吸损耗废气、装卸废气，直接无组织排放。

(2) 生活污水包含办公室的洗手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龙口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厕所依托山东道恩海玛德里化工有限公司，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口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3) 项目噪声通过基础减震、隔声降噪、加强绿化等措施以降低噪声影响。

(4) 项目产生固废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 %。环保措施技术可行、有效，可满足本项目的环保要求。

1.2 施工简况

山东荣盛储运有限公司硫酸储存项目在现有环保设施的基础上，新技改项目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企业已将新增环保设施纳入相关施工合同。项目环保投资 40 万元整，专款专用，环保措施建设资金得到了保证。施工过程中严格依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龙口分局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采取防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竣工时间 2021 年 2 月，验收工作 2021 年 4 月开展，企业委托山东准诺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检测并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山东准诺检测有限公司根据实际建成情况，并参考环评报告及其批复内容，于 2021 年 4 月 9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1 年 4 月 13 - 14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连续两天现场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为了征求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对本项目及其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项目建设期间开展了网络公示，公示期间，均未收到民众的电话、书面信件或其它有关对本项目

环境保护方面的反馈意见。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山东荣盛储运有限公司为应对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组成应急救援领导小组，以行政一把手作为环保管理的第一负责人，配备了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公司明确各岗位环保管理责任、职能，定期对环保设施及环保管理情况进行检查，以确保环保体系的有效性，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并对各项监测资料进行管理。

环保管理制度主要内容见下表。

表1 环保管理制度主要内容

管理制度主要内容		实行情况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	执行环保计划，制定和完善本单位环保规章制度	已实行
	定期、不定期检查本单位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和运行记录	已实行
	监督本单位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达标排放情况	已实行
	按规定报告本单位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和污染减排情况	已实行
	进行清洁生产、节能节水、污染防治等工作	已实行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公司经理负责建立和保存环保台账，及时填写环保各项数据，保证数据的真实、准确	已实行
	公司经理必须及时向环保部门报送环保报表，并做好数据的分析，杜绝迟报、漏报、错报	已实行
	公司环保台账或报表保存期限为三年，外单位人员借阅，必须经总经理批复	已实行
运行维护费用保障	企业设置环保设备专项资金，专款专用，运行维护费用可得到保障	已实行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本项目应急预案已通过专家评审，公司继续做好培训和演练工作，防患未然并确保突发环境事件时，积极应对，有条不紊地实施救援，降低事故损失。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按照环评及审批部门要求制定了监测计划，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种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可做到达标排放。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污染物削减替代，本项目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环评未提及卫生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完整有效。

附图：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荣盛储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硫酸储存项目			项目代码	G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			建设地点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龙港街道环海中路龙口港7号门液体码头罐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转运硫酸 210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转运硫酸 210000 吨			环评单位	山东东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龙口分局			审批文号	龙环报告表[2020] 8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烟台化工设计院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荣盛储运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山东准诺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4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664h				
运营单位	山东荣盛储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681MA3N8R8D8J			验收时间	2021.04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80								0.0080				
	化学需氧量	0.0032								0.0032				
	氨氮	0.00014								0.00014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12）=（6）-（8）-（11），（9）=（4）-（5）-（8）-（11）+（1）。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一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一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一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一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一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一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一吨/年

